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一、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二）《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三）《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

（四）《关于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15〕30号）；

（五）《<关于印发青岛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青人社字〔2016〕89号）。

 二、办理机构

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乡镇（街道）保障服务中心。

三、办事流程

1. 外网经办流程

1.符合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条件的居民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12333.qingdao.gov.cn/grcx2/>），进入“个人服务”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菜单。

2.点击“居民养老人员参保登记”，按要求上传材料并按提示进行操作。

（二）窗口经办流程

1.参保人持规定的材料到就近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参保登记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或材料缺失的，一次性告知。

2.参保关系所在地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初审，符合规定的，提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复核，不符合规定或材料缺失的，一次性告知。

3.参保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复核，不符合规定或材料缺失的，一次性告知。

四、工作时限

即时办理。

 五、归档材料

 （一）《青岛市城乡居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二）参保人员户口薄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留存《残疾人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流 程 图

 **步骤 材料**

参保人携带相关资料到街道（镇）保障中心或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参保登记申请

申请

1、《青岛市城乡居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2、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

3、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提供《残疾人证》等证明材料原件

初审无误后提交区（市）经办机构复核

区（市）经办机构复核信息并确认

不符合规定或材料缺失的一次性告知

居民基本信息变更

一、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二）《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三）《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

（四）《关于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15〕30号）；

（五）《<关于印发青岛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青人社字〔2016〕89号）。

 二、办理机构

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乡镇（街道）保障服务中心。

三、办事流程

1. 外网经办流程

1.参保居民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12333.qingdao.gov.cn/grcx2/>），进入“个人服务”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菜单。

2. 登录后，点击“居民基本信息变更”模块，按要求上传材料并按提示进行操作。

（二）窗口经办流程

1.参保人持规定的材料到就近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修改基本信息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或材料缺失的，一次性告知。

2.参保关系所在地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初审，符合规定的，提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复核，不符合规定或材料缺失的，一次性告知。

3.参保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复核，不符合规定或材料缺失的，一次性告知。

四、工作时限

即时办理。

 五、归档材料

 （一）《青岛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变更登记表》。

（二）参保人员户口薄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流 程 图

 **步骤 材料**

1、《青岛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变更登记表》

2、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

参保人携带相关资料到街道（镇）保障修改中心或社保经办机构提出修改基本信息申请

申请

初审无误后提交区（市）经办机构复核

不符合规定或材料缺失的一次性告知

区（市）经办机构复核信息并确认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一、政策依据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2014〕17号）。

（二）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青人社字〔2014〕9号)。

二、办理机构

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事流程

1. 外网经办流程

1.参保人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12333.qingdao.gov.cn/grcx2/>），进入“个人服务”。

2. 参保人在我市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登录后，进入“城乡居民养老”菜单，点击“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联系函”模块，按提示进行操作，打印《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联系函》。参保人在我市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登录后，进入“城镇职工保险”菜单，点击“居民养老转入职工养老”模块，按提示进行操作并上传《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联系函》。

（二）窗口经办流程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分别参保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且待遇领取地为我市的参保人员向参保所在区、市城保经办机构提出转入申请，填写《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携带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办理。

2.各区市城保经办机构业务人员受理参保人员《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并予以初审，审核通过的及时转交至专管员。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本人。

3.各区、市城保经办机构专管员进行复审，并打印《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联系函》邮寄至参保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

4.参保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收到《联系函》后，通过信函邮寄方式发回参保人员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并将转移基金额转入城保经办机构基金专用账户。

5.各区、市城保经办机构在收到参保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返回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后，并确认转移基金额正确到账后，将参保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四、工作时限

即时办理，30个工作日办结。

 五、归档材料

（一）城保经办机构留存：

1、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

3、《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联系函》。

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

（二）居保经办机构留存：

1、《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联系函》。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

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汇总表》。

流 程 图

 **步骤 材料**

1、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

2、《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

参保人员向参保所在区市城保经办机构申请转入

各区市城保经办机构受理并予以初审

不符合规定或材料缺失的一次性告知

专管员进行复审，打印并邮寄《联系函》

城乡居民经办机构收到《联系函》办理转出手续

城保经办机构收到《信息表》确认转移基金额正确到账后，录入信息系统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一、政策依据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2014〕17号）。

（二）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青人社字〔2014〕9号)。

二、办理机构

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事流程

1. 外网经办流程

1.参保人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12333.qingdao.gov.cn/grcx2/>），进入“个人服务”。

2. 参保人在我市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登录后，进入“城镇职工保险”菜单，点击“职工养老转居民养老缴费凭证打印”模块，按提示进行操作。参保人在我市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登录后，进入“城乡居民养老”菜单，点击“职工养老转居民养老”模块，按提示进行操作。

（二）窗口经办流程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分别参保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或按规定延长缴费仍不足15年的参保人员向参保所在区、市居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携带城保经办机构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办理。

2.各区、市居保经办机构业务人员受理参保人员申请及相关材料并予以初审。对符合制度衔接办法规定的予以确认，并及时转交专管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次性告知本人。

3.各区、市居保经办机构专管员进行复审，打印《联系函》，并邮寄至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归集地社保经办机构。

4.参保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归集地社保经办机构收到《联系函》后，通过邮寄方式发回参保人员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并将转移基金额转入各区、市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专用账户。

5.各区、市居保经办机构收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确认转移基金额正确到账后，将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相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四、工作时限

即时办理，30个工作日办结。

 五、归档材料

（一）城保经办机构留存：

1、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2、《申领〈参保缴费凭证〉申请书》。

3、《参保缴费凭证》。

4、《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联系函》。

5、《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

6、《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汇总表》。

（二）居保经办结构留存：

1、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

3、《参保缴费凭证》。

4、《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联系函》。

5、《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

流 程 图

 **步骤 材料**

1、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

2、《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

3、《参保缴费凭证》

参保人员向所在区市居保机构申请转入

各区市居保经办机构受理并予以初审

不符合规定或材料缺失的一次性告知

专管员复审，打印并邮寄《联系函》

居保经办机构收到《信息表》、确认转移基金额正确到账后，录入信息系统

系归集地社保经办机构收到《联系函》后办理转出手续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一、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二）《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三）《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

（四）《关于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15〕30号）；

（五）《<关于印发青岛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青人社字〔2016〕89号）。

二、办理机构

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乡镇（街道）保障服务中心。

三、办事流程

1. 外网经办流程

1.参保人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12333.qingdao.gov.cn/grcx2/>），进入“个人服务”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菜单。

2.参保居民申请将统筹范围外的居民养老保险转入我市的，登录后，点击“居民养老统筹范围外转入”模块，按提示进行操作。参保居民申请将在我市缴纳的居民养老保险转出统筹范围外的，登录后，点击“居民养老统筹范围外转出”模块，按提示进行操作。

（二）窗口经办流程

1.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等材料,到转入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

2.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其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参保登记表》和《转入申请表》及有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保障中心。

3.转入地乡镇(街道)保障中心审核无误后,应将参保信息及时录入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5个工作日内将《参保登记表》和《转入申请表》及有关材料上报区(市)社保机构。

4.转入地区(市)社保机构应5个工作日内向转出地区(市)社保机构寄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和户籍关系转移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5.转出地区(市)社保机构接到《接收函》和相关材料后,打印邮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信息表》,并于次月通过金融机构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划拨至转入地区(市)社保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6.转入地区(市)社保机构收到《转出信息表》,确认转入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足额到账后,应及时将参保、转移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四、工作时限

即时办理，30个工作日办结。

 五、归档材料

（一）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复印件。

（三）《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复印件。

（四）《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复印件。

（五）《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信息表》复印件。

流 程 图

 **步骤 材料**

1、身份证原件

2、户口薄原件

参保人员向转入地村(居)委员会提出申请

村(居)协办员受理并予以初审并报乡镇

不符合规定或材料缺失的一次性告知

乡镇(街道)保障中心复审并报区市

区市复审，打印并邮寄《接收函》

转出地区(市)打印邮寄信息表并转移资金

转入地区（市）收到信息表、确认转移基金额正确到账后，录入信息系统